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333423



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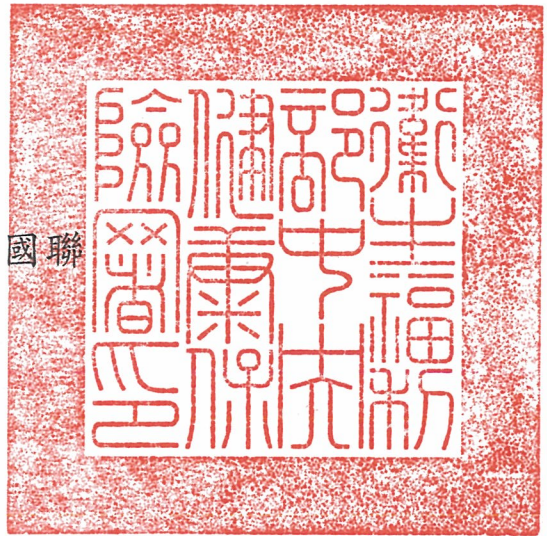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7450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計畫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18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、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陳亮好